



编者按

直播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年轻学生积极拥抱“互联网”,通过直播展示才艺、推介校园文化、进行创业和公益助农等,让人感受到多姿多彩的校园生活和敢试敢闯的年轻活力。可有些学生却走偏了,在教室或寝室不分时段直播,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有些学生为了做直播,陷入经纪公司、培训公司骗局,权益得不到保障。还有人打着“学生”名号进行直播,将自己包装成学生直播引流带货,甚至为求流量打擦边球直播低俗内容。为引导规范学生直播行为,守护清朗的网络空间,法治经纬版从今天起推出系列报道,深入调查学生直播乱象,探索依法治理方式,敬请关注。

白天黑夜都在直播 为求打赏不惜擦边

大学生在寝室教室直播合适吗?



聚焦学生直播乱象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张博图

正在当主播的广东某大学在校生刘婷(化名)打算合约到期就立马停播,因为“做主播一年半以来,每天都在内耗,每天都精神恍惚,拼命熬,人都干‘废’了”。

“直播时时长要求不低,难以跳出流量陷阱”。

在多个社交平台上,经常可以刷到标题带有“大学生”“女大学生”等字眼的直播,这些直播地点有的在景点、餐厅,有的在校内,更有甚者是在教室或教室。直播内容包括分享学习经验、展示才艺、公益助农等,但其中也不乏性暗示、打擦边球、曝隐私等乱象。

受访专家指出,大学生当主播并非违法行为,但不能不分时间、地点和场合,更不能随意拍摄他人,否则可能涉嫌侵犯他人的肖像权和隐私权。高校应承担起对学生的引导和教育责任,为直播行为划出清晰的边界,引导学生在合适的场合、时间进行直播,鼓励他们多进行正能量的内容创作;平台也应优化算法和人工审核机制,抵制低俗不良的内容传播。

在教室寝室做直播 影响同学学习生活

5月15日9点,记者打开手机,很快就刷到一名定位在海南海口某高校的直播,她用非常轻的声音和网友互动,直播背景是教室,能看到同学和正上课的老师,评论区有不少人发弹幕:“上课怎么还能直播?”

还有一某大学生在宿舍开播,记者统计发现,在某平台一个晚上至少有上百名以寝室为背景进行直播的大学生主播。一名定位在东北某高校的直播,直播间名称是“女大学生挣学费”,直播内容是在寝室里吃饭,找话题和网友聊天,并索要礼物。

“来,大家聊个恋爱的话题”“送个啤酒(礼物名称),就做个下蹲”……直播过程中,有网友发弹幕质疑:“你这宿舍一看就是假的。”该主播主动拉开身后的花色布帘,证明自己没有作假。

在学校和寝室进行直播,周围同学对此如何看待? “我就深受其害。”对于室友的直播行为,正在为考研努力的浙江某高校大三学生艾雯雯(化名)非常恼怒。

“一开始还好,但为了留住粉丝,室友逐渐增加直播时长,直播时间也从之前的固定时间变为随时开播,可能是一大早,也可能是半夜,宿舍里很难再有安静的时间。”艾雯雯说。

最令艾雯雯生气的一次,是她有天想要在宿舍里多睡一会儿,跟室友说明情况后,她还坚持直播,一大早艾雯雯就被超大声的动感音乐吵醒。

“即使这些都可以忍受,那我们的隐私,怎么办?”谈到这个问题,艾雯雯说自己已经“愤怒到了极点”。在宿舍有限的空间里直播,所有声音都会被播出去,尽管她们已经注意不在直播时说人名和讨论学校的事情,但偶尔还是会被镜头扫到。

“直播间观众会不停地提及‘你的室友怎么样呢’之类的话,让我觉得自己被冒犯了,也没有安全感。最后我申请换了一间宿舍。”艾雯雯说。

在某社交平台搜索“室友在宿舍直播”,记者发现有多篇笔记对大学生寝室直播吐槽:“每天晚上吵死了,我也和她们说过希望她们声音小一点,人家每次都不耐烦地答应一下,然后继续吵”“我觉得在寝室直播就是不合适啊,但是想不到什么严肃有效的理由让她不直播,求大家帮忙出谋划策一下”……

直播时长要求不低 难以跳出流量陷阱

不分时间、不分场合的直播,在不少学生直播眼中却是“不得已而为之”。

朱晓(化名)是一名大二在读学生,去年3月加入直播行业,她只坚持了1个多月。

公会经纪人和朱晓约定“一天播4小时,一个月100小时”的最少直播时长,起初朱晓以为,每天利用零碎时间偶尔播一下,肯定能凑满时长,但直到开播之后朱晓才发现,经纪人的意思是必须每天都要播且连续播满4小时。

“他们说这样直播间流量才高,才能赚到钱。”朱晓说,自己的课程安排相对紧凑,只有一天的课程结束后才有完整时间进行直播,“基本每天都要播到晚上十一二点,第二天还得早起上课,特别疲惫”。

即使没有时间限制,也有更难跳出的流量“陷阱”。

2023年9月,因一段爵士才艺秀,让在内蒙古读大学的孙涵(化名)在网络上收获了大量关注。在众多伸来橄榄枝的MCN机构(专门为网络视频创作者提供服务的机构)中,孙涵选择了一家不要求固定时间开播,并承诺助其寻找直播定位,营造直播氛围的机构,不过需要抽取孙涵直播收入中的10%。

直播的前两个月,平台的流量非常可观,粉丝数量涨到4000多人,最好的一次,直播间同时在人数超过了3000人,3个小时的直播,孙涵拿到了400多元的打赏。

但很快直播进入“平台期”,平台不再给流量扶持,为了留住观众、转化粉丝,提升互动频率,增加直播间热度成为孙涵每日的必修课。

直播间内,要调整好自己状态,想方设法留住进入直播间的观众,快速准确地击中观众的情绪,还要学会接住各种梗。

直播间外,要琢磨自己的话术、妆容、直播场景等,每一个细节出现纰漏,都可能失去观众。

“真的很累,很难坚持下去。”孙涵说。她的运营指导李飞提供了一些建议——将宿舍灯光调暗,布置出朦胧隐约的氛围感,穿着低胸衣服和短裙,在深夜和凌晨直播。

“说白了就是要我秀身材,收到不同的礼物要设计对应的动作。一个啤酒(虚拟礼物)就是深蹲一次等。”孙涵说,李飞还会实时关注她的直播,指导她相关话术,比如“我也想来上我心爱的保时捷(虚拟礼物)去兜个风”“看看看我的保时捷长啥样!要是大哥开着保时捷和我一起

去就更好了”…… 为了流量和打赏,孙涵一一照做,“有时还会擦边动作,但我当时分辨能力低,就听信了”。

虽然直播间数据有了起色,但孙涵没有因此松了一口气。直播间的粉丝变多了,评论区各种留言也都来了,甚至有人直接发来骚扰信息问她“约不约”。

孙涵不想再忍受私信骚扰和评论区的黄色玩笑,思索再三,拒绝了李飞让她线下“榜一大哥”(打赏最多,处于榜首的观众的代称)的提议。“互联网是有记忆的,主播打造的人设很难改变,索性我就不频繁直播了。”现在孙涵保持着大约两周直播一场的频率,准备合同到期就解约。

耗费精力遭遇网暴 学生当主播风险多

在经历了两次网暴后,在北京读研究生的周木子(化名)决定走出直播这座“围城”。

2023年初,一条关于自己情感经历的视频在各大社交平台爆火,周木子因此变成了一名拥有3万粉丝的网红,借助这一波流量,周木子开启了自己的直播生涯,将自己打造成阳光开朗的大学生角色,借助原有的粉丝基数,很快收获了一大批新粉丝。

令她没想到的是,一次跨平台的网暴毫无征兆地袭来。周木子的视频被人恶意剪辑后搬运到其他平台,尽管她本人和网友不断在评论区正名,但还是越来越有陌生人给周木子发私信、短信甚至打电话,内容大多是指责,甚至辱骂。

周木子选择沉默不作回答,“没办法,最好的方式就是不做回应,否则那些人会继续抓住细节大做文章”。后来,舆论慢慢平息下来。

“很快,第二次网暴又来了,起因是身边的同学在网络上散播她的谣言。”

“我逐渐意识到,网络带来的名气可能成为生活中的绊脚石,我就像在放大镜下生活,现实里的琐碎细节都会被无限放大,一点小问题就会被放在网络上任人指摘。”周木子说,尽管她已经避免了为了流量在直播间撒娇、跳舞等,但在班级评选等一些荣誉奖项的时候,还是有同学向学校“打小报告恶意中伤她”。虽然最后解除了,但她也因此失去了一些本该属于她的荣誉。

“我决定减少直播的频率。直播虽然带来了一些收益,但我为之付出的代价是无法用金钱衡量的。”周木子说。

对此,曾是某知名娱乐公司的星探张新(化名)表示“很正常”。他曾招聘了100多名娱乐主播,其中90%都是大学生。

“一年半的时间过去,就剩10%的人还在直播。现在的主播更新换代很快,特别是大学生主播,大多数人其实做不了太久。”张新说。

5月14日,记者随机统计了某平台当晚直播的50多名大学生的关注度,基本没有过千,其中有一半大学生主播的关注量只有两位数。

在张新看来,成为一名优秀的主播并不容易,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每天定时定量的直播可能并不适合有课业压力的大学生。

据张新总结,各大平台的推流规则大同小异,但是如果想要获得推流,有一项基础规则:一个月至少开播15天;如果想要获得持续稳定的推流,每个月至少要开播20天,每次开播不得低于2个小时,最好大于2个小时。“这些只是基

础要求,想要流量更好还得再加场次和时长,一般人根本熬不住。”

引导创作积极内容 加强审核优化算法

在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看来,大学生当主播并非违法行为。根据规定,直播需要实名认证,主播必须年满18周岁;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在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需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身份验证,并征得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也就是说,只要年龄符合要求,当主播并没有什么大问题,现在很多学校也将运营短视频账号当作实训。

“但是,大学生直播不能不分时间、地点和场合,更不能随意拍摄他人,否则可能涉嫌侵犯他人的肖像权和隐私权。学校对于宿舍有行政管理权,在宿舍内,对于居住的学生来说,属于私密空间,应受隐私权保护,直播不应影响他人休息和获得安宁的权利。”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说。

郑宁指出,大部分博主以当下热点来吸引流量,却没有认真界定传播的内容是否符合当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莠不齐的直播类型间接导致一些大学生正确价值观传播意识的匮乏。

“这个信息碎片化的时代,容易造成观看者信息获取也碎片化,导致在观看直播时无法准确获取主播传达的价值观,再加上有些人恶意传播不良价值观,对一些价值观还未完全成熟的大学生而言,他们容易为了流量,盲目跟从甚至做出擦边违规动作。”郑宁说。

那么,针对大学生直播目前出现的一些乱象,该如何进行治理?

马丽红建议,高校应承担起对学生的引导和教育责任,通过各种形式宣讲法律规定,并对直播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作出指导性规范,通过制定合理的社区规则,为直播行为划出清晰的边界,同时引导学生在合适的场合、时间进行直播,多进行正能量的内容创作,提升学生运用新媒体的能力,这也有益于正向价值观的传播。

“近两年来,随着各项关于网络建设的政策发布,各个网络平台对平台审核机制进行了优化。对于多样的板块类别,平台应当加强算法审核机制,应当继续优化人工审核机制,坚决抵制低俗不良的内容传播。对于大学生直播行为,平台应当给予相应的流量扶持,引导大学生传播积极正能量的话题内容,优化优质内容的审核。”郑宁说,监管体系只有在人力、技术与制度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才能有效地约束和避免在网络直播中出现低俗现象。

作为业内人士,张新也提醒,直播要有产出内容的能力,而产出内容需要时间、创意和拍摄技能,需要多次拍摄,很多时候公司的作用就是搭把手,创作还是以主播为中心,成为一名大主播需要长时间的产出和粉丝维护,想要一蹴而就几乎是不可能的。

“最开始直播可能断断续续有人进出,但平均下来每个时段也就一两个人,这其实很正常。从开播到吸引粉丝,中间会有很长一段时间的空窗期,而大多数学生有课业压力,很难坚持。”张新坦言,所以学生还是应该以学业为主,直播行业并不像想象中那样的光鲜亮丽,大学生对待直播还须谨慎。

“最开始直播可能断断续续有人进出,但平均下来每个时段也就一两个人,这其实很正常。从开播到吸引粉丝,中间会有很长一段时间的空窗期,而大多数学生有课业压力,很难坚持。”张新坦言,所以学生还是应该以学业为主,直播行业并不像想象中那样的光鲜亮丽,大学生对待直播还须谨慎。

“最开始直播可能断断续续有人进出,但平均下来每个时段也就一两个人,这其实很正常。从开播到吸引粉丝,中间会有很长一段时间的空窗期,而大多数学生有课业压力,很难坚持。”张新坦言,所以学生还是应该以学业为主,直播行业并不像想象中那样的光鲜亮丽,大学生对待直播还须谨慎。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无锡灵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锡公司)由“新三板”转板北交所的关键时刻,被商业竞争对手恶意提起诉讼,导致上市行动不得不中止。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该线索后,迅速对外省某公司诉讼行为开展调查,发现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系“垃圾”专利,且原告滥用诉权排挤,打压竞争对手的意图十分明显。

无锡市检察院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提示函,阐明构成恶意的事实和理由,同时还向灵锡公司释明相关法律,告知依法维权途径。灵锡公司以提起反诉的方式获得法院支持,无锡中院判决驳回外省某公司诉讼请求并赔偿灵锡公司40万元相关损失。摆脱恶意诉讼困扰的灵锡公司成功在北交所上市。该案也成为江苏省检察机关办理的首起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案件。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获悉,自去年无锡市检察院联合无锡中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仲裁委等五部门出台《联合开展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仲裁)专项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恶意仲裁,防范和打击恶意注册、权利滥用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虚假诉讼等刑事犯罪活动后,近一年来,无锡两级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举报线索大幅度减少,知识产权司法维权环境得到全面净化、优化。

恶意诉讼频繁出现 检察利剑刺住歪风

近年来,随着科技发展进步,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出现了“知产碰瓷”“知产蟑螂”等恶意诉讼问题,不仅干扰了企业正常技术创新,严重损害了企业合法权益,还形成了知识产权维权的“灰色产业链”,侵蚀了知识产权诚信取得,诚信行使,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在灵锡公司被恶意诉讼一案中,无锡检察机关通过增强监督主动性,尤其是对恶意诉讼、虚假诉讼这些隐蔽性强的违法行为,通过接受举报,走访摸排等方式获取线索,对知识纠纷核心问题开展调查核实并依法审慎开展监督。

“灵锡公司自身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100余项,是一个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而提起诉讼的原告公司,在相同领域有同类产品、专利及共同客户,多次在同一项目中竞标。”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四部主任孙宁说,一些企业遭遇恶意诉讼后,大多只能“疲于应付”,面临权利受损而维权无门的困境。

该案中,原告的某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专利出具评价报告,认定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但巧的是,就在被告公司上市申请10余天后,原告就向法院提起诉讼,且索赔金额达被告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应当披露的诉讼,导致被告上市工作被迫中止。

“知识产权不正当维权,大多以获取非法或者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故意提起事实上和法律上无根据的恶意诉讼、恶意仲裁,进而以影响相关企业生产经营、上市、融资等为要挟,恶意举报、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者申请检察监督,意图获取高额回报。”孙宁说,检察机关果断“亮剑”,狠狠刺住了这股歪风,有效震慑了恶意维权行为。

突出问题加强治理 提升类案监督能力

记者注意到,无锡多部门出台的实施意见,包含了加大对知识产权不正当维权案件的审查力度,加大对知识产权权利滥用行为的规制力度,加大对知识产权虚假诉讼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对恶意注册、囤积商标等突出问题的行业治理等四方面内容。

其中要求,严格审查,甄别以知识产权保护为名恶意起诉他人,破坏正常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重点关注行为人明知其知识产权权利基础存在瑕疵,或者以限制竞争对手经营为目的,恶意对他人提起侵权诉讼或仲裁;对恶意抢注或者注册后长期不实际经营,以知识产权侵权等为由频繁举报或者起诉相关企业或者申请仲裁,甚至法院再处理后仍然大量申请检察监督,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的,依法不支持维权请求。

实施意见还要求,重点关注知识产权案件中提供虚假证据的行为,对于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知识产权案件基本事实,虚构知识产权纠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应当依法认定构成虚假诉讼。“发现当事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涉嫌构成虚假诉讼罪或者其他犯罪的,将及时移送犯罪线索。”孙宁介绍。

同时,该实施意见还聚焦无锡地区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地理标志等领域,加强对恶意注册、囤积商标等突出问题的行业治理。

“为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做深、做实、做细溯源治理,要求通过沟通、制发检察建议、细化制度规则适用等方式,推动解决案件背后深层次社会问题。”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晋说,五部门还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研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仲裁)有关问题,加大对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仲裁)案件的审查处理。

据了解,无锡市检察院还通过引入北京、广东等地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成功经验,建立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大数据模型,通过对无锡法院系统近年来1万余份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书,积极发现恶意诉讼线索,实现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的提升。

构建共享协作机制 实现严格精准监督

无锡市新吴区集聚着物联网及数字经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拥有高新企业1525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2家、科创板上市企业10家。新吴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全国较早开展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基层检察机关,也长期关注着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这个痛点、难点问题。

为此,该院出台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工作意见,积极构建外部信息共享协作新机制,内部一体监督综合履职的新模式。

“我们经过深度调研认为,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可以分为四种不同类型,包括恶意抢注、囤积商标再提起诉讼的,虚构事实通过诉讼获取赔偿的,利用知识产权诉讼手段使竞争对手丧失商机和市场的,以及通过不同地域发起重复诉讼的等情形。”新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丁宏伟告诉记者,通过详细释明每一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为检察人员准确区分正当商业维权行为与恶意起诉行为提供了有力指导。

据介绍,新吴检察机关还通过开展批量维权监督、权利滥用监督、虚假诉讼监督三项监督,列举了12条重点监督情形,确保检察人员在办案中能够及时发现恶意诉讼,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做到严格审查、精准监督。

“发现存在权利滥用行为的,检察机关可通过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开展精准监督。”丁宏伟说,对于律师、证人、鉴定人、公证人等单独或者与他人串通实施虚假诉讼的,要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发出检察建议,促进相关部门依法行使监管职责。检察机关也应建立司法与行政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执法司法信息共享、线索互移机制,推进综合治理,携手推进知识产权诉讼诚信体系建设。

保护知识产权,他们跑出“加速度”

无锡检察多措并举打击“知产碰瓷”“知产蟑螂”等恶意诉讼